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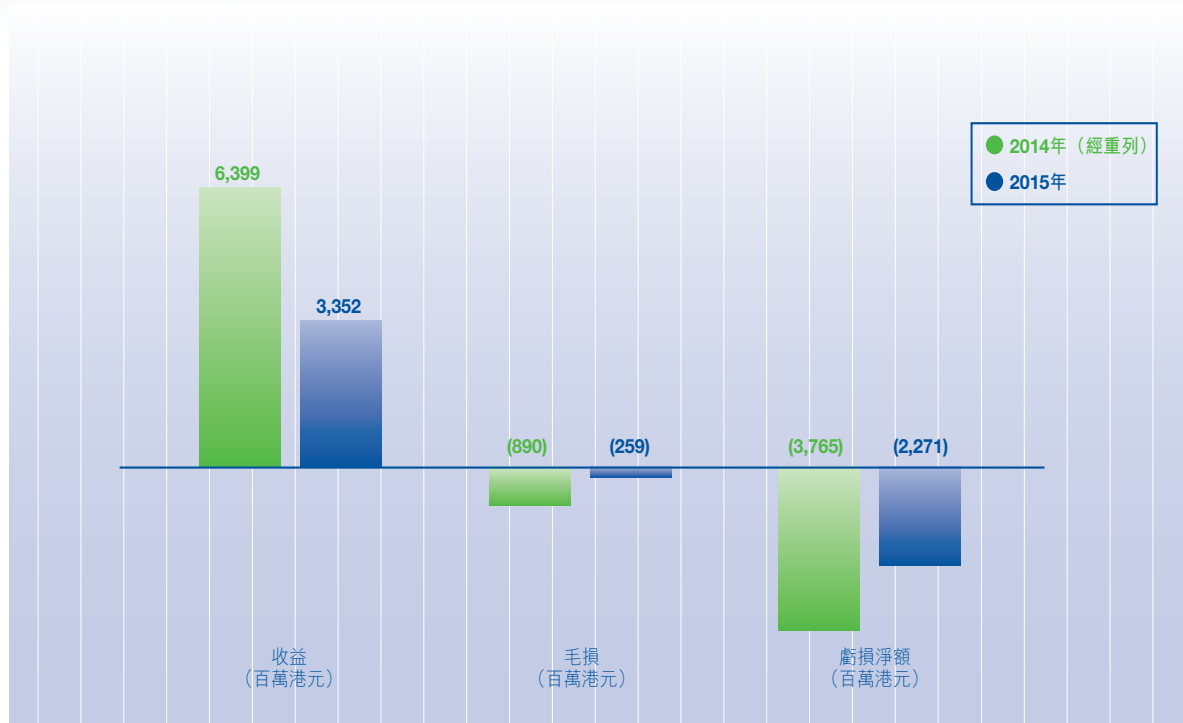
**20
15**

* 僅供識別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3,352	6,399	(47.6)
毛損(百萬港元)	(259)	(890)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2,271)	(3,76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1,996)	(3,36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1)	(103)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秋，主席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王健，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李曙光，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劉芳，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劉小明，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徐子弋，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李維剛，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王永安，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紀建平，執行董事
(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張澤鋒，執行董事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邱壯，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邢立柱，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趙瓏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伍國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楊潔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陳智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28日辭任)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這是本人成為大成生化主席後，首個向股東發報的年度業績報告。

於去年10月份大成生化完成增發及認購股份後，集團的新任管理團隊在過去幾個月積極對集團的營運生產、管理以至財務各方面進行調整改善，為集團引入更規範和現代化管理機制，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業務經營效率；並透過注入資金增強了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上述的措施為集團長遠的穩健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在回顧年度，集團管理層採取了多項措施積極應對去年年報所述的問題，包括透過與銀行磋商解除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提供之供應商擔保，及對逾期應收賬和過期玉米存貨作出處理等。集團亦透過重組債務，大幅降低利息成本，以舒緩集團的財政壓力。

於回顧年度內，賴氨酸市場持續低迷，國內大部分賴氨酸生產商在面對產能過剩及產品平均售價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利潤進一步受壓。賴氨酸生產商紛紛通過減產、降價促銷等方式以應對市場不利環境。集團利用賴氨酸市場疲弱的契機，對位於德惠園區的氨基酸設備進行改造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而在綠園舊廠區的賴氨酸生產設施於年度內大部分時間處於停產狀態，直至11月開始逐步恢復生產，至12月賴氨酸生產回復正常。踏入第四季度，國內的賴氨酸價格經過市場長時間的整固後出現溫和回升，有利減輕對賴氨酸生產商的壓力。在以上種種有利因素促使下，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自12月起已錄得毛利。

上游玉米加工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受玉米價格高企影響，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曾一度低於生產成本，令相關業務處於嚴峻的經營環境。然而，該情況於去年10月中旬重組完成後已得到改善，藉著新股東的資源及人脈，及透過與當地政府的緊密溝通，集團在玉米採購，以至水電費用支出方面，均能受惠於政府的補貼政策，使集團可有效減低生產成本。然而，受到市場供大於求，以及上、下游產能利用率偏低，銷售規模大幅下降等因素影響，集團於2015年度雖仍錄得虧損，但已有改善。

於2015年年底，集團與潛在買家就出售長春市綠園區土地訂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約22億元人民幣。土地買賣完成後，集團所獲得的資金不僅可改善集團財務狀況，緩解資金壓力，並有助推動長春廠房的搬遷進程。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新管理層自去年10月下旬接任以來，為集團進行業務整頓並成功爭取多項政府補貼，使集團生產成本得以顯著下調。在賴氨酸生產回復正常的情況下，集團可望於現年度進一步改善其經營效益。上游玉米加工仍然面對困難的市場環境，然而，集團的上游玉米加工主要為配合下游產品的生產，對本集團有不能取代的戰略價值。管理層會適時調節上游產能利用率，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賴氨酸價格在2015年底逐步回升，價格於今年首兩個月相對趨於穩定。在經過兩年多的嚴峻市場整固和汰弱留強後，國內賴氨酸市場已逐漸步入正軌，預計未來需求可有溫和的增長。惟市場仍需一段時間消化過多的產能，故集團仍需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保持警惕。雖然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在國內繼續受到原有客戶的支援並維持穩定的訂單，然而管理層認為完善的客戶服務以緊貼市場需求變化亦同樣重要，故本集團將加大銷售力度並更注重客戶關係管理。除致力鞏固集團品牌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外，集團亦正積極發展氨基酸產品的海外市場。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並致力開發氨基酸系列的高附加值產品，以豐富下游產品組合，並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若干新氨基酸產品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小批量試產。

雖然我和新任的管理團隊加入集團只有短短數月的時間，但在新股東積極支持和配合下，我們看到集團的業務和財政狀況均有令人振奮的改善。隨著集團業務狀況改善、獲注入資金和債務重組後，集團資產負債表亦漸趨健康。至於2014年年報所提及對集團財政構成潛在風險的問題亦將透過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所公告的土地及資產買賣及與管理層持續銀行磋商解除供應商擔保而逐步獲得解決。

經歷多年的困難經營後，我們相信集團的業務已漸露曙光。大成生化在生物化工領域不論於科技或生產規模上，均於全球市場處於領先的地位。我們將致力發揮大股東的資源和雙方的協同效應，以將集團打造成一個更廣闊、實力更雄厚的農業產業平台。

我們非常感激公司同寅、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以至往來銀行在過去對集團的堅定支持，我們將堅持致力提升公司價值以回報股東對我們的信任。

主席

王秋

2016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2015年 global 玉米產量達9.68億公噸(「公噸」)。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國際玉米價格於2015年底前下跌至每蒲式耳40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36元)，而2014年底為每蒲式耳52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57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5/16年玉米產量輕微增長至約2.25億公噸(2014/15年為約2.15億公噸)。儘管中國政府竭力保護地方農戶並穩定國內玉米價格，但市場情緒低迷，需求不暢，致使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由2014年底的每公噸人民幣2,374下跌至2015年底的約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

中國農業政策釋放出改革信號—於2015年初推行的試點計劃，直接補貼若干農產品的農戶，以補償最低價與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該項政策旨在將農產品的價格機制恢復為市場手段。儘管新機制目前尚未覆蓋國內玉米，但國家政府已於最新頒佈的官方文件中表示，擬待十三五規劃完成後對國內玉米採用同一機制。預期此項機制將為中國玉米的採購價帶來穩定。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經濟刺激措施，但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因此，本集團上游產品的市場售價備受壓力。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上游產品的價格仍顯疲軟，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604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2,904元)。

另一方面，產能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繼續衝擊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因此，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仍然低迷。有鑒於此，管理層已透過降低本集團氨基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優化生產規模；同時抓緊機會改造及提升生產設施，以降低能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自2015年11月中旬以來，賴氨酸產品價格有復蘇跡象，加上年內設施升級推動成本下降，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自2015年12月以來已錄得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主動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玉米甜味劑方面，蔗糖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其國內產量由13,300,000公噸減少至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年末上漲至約每公噸人民幣5,373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4,350元)。國際糖價的走勢亦相似，由2014年年底每磅14.9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7元)上漲至2015年年底的每磅15.2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186元)。糖價上升及玉米顆粒成本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轉用玉米甜味劑。

誠如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和滿足其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加強其資本狀況和財務上的靈活性，以實現集團的經營目標；並引入一控股股東，其母公司具有力的背景，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並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本公司與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i)合共3,135,509,196股普通股份(「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及(ii)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扣除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每股0.23港元合共3,135,509,196股之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1,086,279,5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普通股)。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本公司新董事(「董事」)會亦已成立。新成員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在提升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方面均能得到協同效應。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2014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相關基準列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內。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一段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管理層的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聘請一位獨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專家(「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內部監控團隊，以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得出的意見。

1.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擁有合共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須於2014年12月31日對此等資產進行必要的減值評估。由於管理層並未進行有關評估，因此安永未能確定此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1.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期間，由於管理層尚未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外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管理層的減值估計是否適當出具意見。於2015年12月31日，就若干總賬面淨值1,194,0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而言，董事根據目前的市場氣氛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虧損359,000,000港元。然而，核數師並未能確定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是否足夠。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四月公告」)所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數項協議，擬出售若干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在實現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將可涵蓋非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值金額。就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賴氨酸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而言，自2015年11月起已全面恢復生產，自2015年12月以來已錄得正面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故此，管理層認為，對此等非流動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乃屬足夠。

董事將繼續不定時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專業評估師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2.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予融資向中國之銀行(「貸款銀行」)作出的若干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所詳述的補救措施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一位專業評估師對大金倉財務擔保進行獨立估值。然而，因大金倉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進行準確估值，專業評估師未能於本年報日期前進行有關估值。因此，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並未於2015年財務報表內確認。大金倉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相當於約2,97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2. 財務擔保合約(續)

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在新管理層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開展磋商程序。貸款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此外，內部監控團隊正在加強關於貸款、擔保及資產抵押批准及報告程序的現有內部監控及制度。本公司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後續培訓。

3.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停止經營其海外業務。隨着本公司兩間境外附屬公司，即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所有當地管理人員及職員均已離職，本集團之管理層未能完全取回GBTA及GBTE之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本年度合併之金額是否正確。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對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BTA及GBTE錄得本年度收益及虧損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3.0%及1.5%。GBTA及GBTE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7%。由於GBTA及GBTE現正進行自願清盤，因此預期清盤將於2016年底前完成，期間截至停止經營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可供查閱。董事認為，GBTA及GBTE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存貨損失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報廢煤炭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實行監控程序，以適時發現、定期量化及處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報廢煤炭，並妥善保留書面證明監控文件，方便審計跟蹤。就生產時玉米顆粒的不尋常浪費而言，管理層正實施額外監控程序，要求須就投入生產線的相關玉米顆粒數量保留書面記錄，如有生產輸出及浪費出現異常情況，須適時調查及妥善問責。

因此，本年度的存貨減值已恰當入賬，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表示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不能就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虧損發表意見，其可能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本年度虧損構成影響。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5. 存貨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玉米顆粒及煤炭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附近地點，由於管理層未能按時出具該等玉米顆粒及煤炭的所有權的書面確認，安永無法確認本集團就該等存貨的所有權。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標準不遜於本集團自設處所儲存存貨所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部外界地點所儲存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以及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以及向本集團存貨的外界託管商取得每月確認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4,0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主要為存放於零售地點有待售予零售市場的包裝玉米油，以及在鄰近本集團產品市場的倉庫存放的賴氨酸產品。至於存放於零售地點的玉米油存貨，收集書面確認函情況理想。關於在本集團處所以外倉庫存放的賴氨酸存貨，由於若干倉庫出現商業糾紛連累到收件過程，管理層因而無法取得足夠確認函，使本年度無須再發出保留意見。內部監控團隊經參考關於取得本集團存貨的外界託管商的程序的內部監控專業報告後，現正加強現有內部監控及制度。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退還予大金倉的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大金倉款項達約75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3,000,000港元)。

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數項協議，擬出售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的存貨及工具，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已就應收大金倉款項作全數減值撥備，即較此等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前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30%的折讓價。因此，鑒於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已作出適當評估並已作出合理的減值金額撥備，因此，核數師並未就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大金倉款項表示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7. 應付賬款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期間，管理層注意到安永收到的確認應付賬款的回覆率較低。於本年度，應付賬款的確認函回覆率令人信納。故此，於201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無表示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就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作出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年內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8. 訴訟

誠如2014年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的訴訟。於2014年度，法院作出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令的判決，並處罰款。本集團無法取得充足的合理證據，以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該罰款作出足夠撥備。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已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與訴訟相關的債務。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未就訴訟表示不發表意見。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2014年報所詳述，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重大虧損，安永無法取得充足的合理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減值評估的合理性。為編製2015年財務報表，管理層已按核數師接納的方法就2015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價值進行減值評估。

就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已聘請一名專業評估師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因此，核數師於本年報內並未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及儲備表示不發表意見。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10.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安永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提出基本不確定因素。管理層擬借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計劃提供下列資料，此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

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對本集團的現有氨基酸組合進行補充。管理層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應付市場變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故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認購事項後，大成生化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改善。認購事項的完成對本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是本集團於吉林省的附屬公司在延長現有銀行融資期限以確保能在長春繼續經營。

另謹此提述四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擬出售若干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以及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的存貨及工具。倘該等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從出售相關土地及樓宇中獲得收益合共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從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中獲得收益合共人民幣845,000,000元(相當於1,006,000,000港元)。所獲收益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在新管理層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開展磋商程序。貸款銀行已表明有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在財務擔保取消後，財務狀況將或大幅改善。

本集團亦已從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取得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且承擔可能來自大金倉財務擔保之一切負債。上述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策略性措施後，核數師就本年度因持續經營的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作出的不發表意見已被刪除，核數師於本年度代之以強調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減少約47.6%至約3,352,000,000港元(2014年：6,399,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毛損259,000,000港元(2014年：890,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達1,996,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36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賴氨酸的經營環境不利，以及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內停產，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偏低，因此，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年度內仍然高企，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較弱，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面臨壓力。

上游產品

(銷售額：1,609,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2,675,000,000港元))

(毛損：170,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58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1,609,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2014年：2,675,000,000港元及58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為約260,000公噸(2014年：429,000公噸)及347,000公噸(2014年：433,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為約417,000公噸(2014年：253,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期間，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下降約6.6%至每公噸3,005港元(2014年：每公噸3,219港元)，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下跌約20.2%至每公噸2,385港元(2014年：每公噸2,990港元)。由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損率約4.2%(2014年：19.5%)，然而，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較低，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損率約16.6%(2014年：24.1%)。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受到自2011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軟及供應過剩的影響。此狀況於本年度內仍未好轉，並預期將於2016年持續。然而，自認購事項完成以來，財力雄厚的股東加入後的協同效應已逐步顯現。吉林省政府對在該省採購的每公噸玉米發放農業補貼，使本集團的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降低，進而令本集團於吉林省的經營受益。儘管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為下游業務提供原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具有戰略性價值。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優化設施利用率，使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氨基酸

(收益：882,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2,175,000,000 港元))
(毛損：210,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270,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國內及全球賴氨酸產品產能過剩對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的市場售價於2015年11月初分別跌至每公噸人民幣7,27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4,200元，為本年度的最低水平。國內經濟放緩令需求減弱，導致購買力疲軟。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精簡業務並降低賴氨酸產品系列的設施利用率。因此，該分部的收益下降59.5%至約882,000,000港元(2014年：2,17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6.3%(2014年：34.0%)。由於利用率偏低，單位生產成本大幅度增加，致使毛損約210,000,000港元(2014年：270,000,000港元)，毛損率達23.8%(2014年：12.4%)。

中國賴氨酸市場正在進行整合，管理層抓緊機會改造及提升生產設施，以降低能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認購事項完成後不久，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全面恢復賴氨酸產品系列的生產。受惠於設施升級所帶來的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自2015年12月以來錄得毛利。

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賴氨酸市場迎來緩慢復蘇跡象。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應付市場變化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現有生產設施的替代性，同時可讓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生物化工醇

(收益：60,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153,000,000 港元))
(毛利：17,000,000 港元(2014年經重列：毛損168,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醇類、樹脂等生物化工產品、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由於自2013年以來化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不佳及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疲軟，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0,000,000港元(2014年：153,000,000港元)。鑒於生物化工醇的市場狀況，已於2014年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約173,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而於本年度則撥回250,000,000港元撥備。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7,000,000港元(2014年：毛損168,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7.7%(2014年：毛損率109.2%)。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氮生產。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2014年：31,000,000港元)或毛利或毛損(2014年：毛損1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玉米甜味劑

(收益：801,000,000 港元(2014 年經重列：1,396,000,000 港元))
(毛利：105,000,000 港元(2014 年經重列：130,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經營環境因產能過剩及原材料成本高企而備受壓力。因此，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約42.0%至229,000公噸(2014年：395,000公噸)，收益減少約42.6%至801,000,000港元(2014年：1,396,000,000港元)。儘管市場狀況充滿挑戰，玉米甜味劑部門於本年度仍錄得毛利約105,000,000港元(2014年：13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1%(2014年：9.3%)。

由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產量下降，國內及國際糖價因而上漲；加上中國玉米價格因需求疲弱而下降，從而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捨蔗糖而轉用玉米甜味劑。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570,000,000港元(2014年：1,2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0%(2014年：19.0%)，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3,000,000港元或約53.0%。出口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中國玉米成本相比國際玉米價格較高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5.3%(2014年：8.6%)，減少67.8%至約177,000,000港元(2014年：551,000,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3,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405,0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的11.4%(2014年經重列：6.3%)。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長春經營自2015年上半年起縮減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至約1,069,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1,664,000,000港元)，包括呆賬撥備約87,000,000港元、商譽減值106,000,000港元，以及因本集團的長春生產設施閒置產能而從銷售成本轉移的43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續)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至約516,000,000港元(2014年：628,000,000港元)，主要因長春的利率下跌至約6.0%(2014年：8.4%)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淨虧損，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錄得純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確認約5,000,000港元的所得稅支出(2014年：58,0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754,000,000港元(2014年：1,093,0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275,000,000港元(2014年：40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534,000,000港元至約8,15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691,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增加約865,000,000港元至約1,61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49,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減少至約6,54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942,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8,15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691,000,000港元)，其中約0.3%(2014年12月31日：1.0%)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2014年12月31日：99.0%)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為約6.0%(2014年：8.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56.3%、43.6%及0.1%(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69.1%、26.8%及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續)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現代農業應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之日(不包括該日)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或其他指定百分比。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795,695,000港元及290,585,000港元。經計及實際名義利息10,396,000港元後，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總額達806,091,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認購事項後加強監控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48日(2014年12月31日：57日)。同時，本年度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177日(2014年12月31日：106日)。周轉期延長，主要因為在2015年10月前收緊管理現金流。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配售事項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原材料存貨增加110%，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延長至約74日(2014年12月31日：40日)。

由於在2015年10月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80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改進至約0.7(2014年12月31日：0.4)及0.6(2014年12月31日：0.4)的水平。於完成認購事項並為本集團籌得現金1,807,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271,0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下跌至2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174.2%(2014年12月31日：635.0%)。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用本年報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10段所述的數項策略性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之若干訴訟。

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710」)及有關EP'710、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712」)及EP 0.796.912 (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EP 0.73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EP 0.796.912 (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清償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2016年3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首次聆訊將安排於2016年6月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318」)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於2014年9月10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318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費用90,387.05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獲悉上訴法庭將於2016年5月進行裁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

認購事項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新董事會亦已成立。新成員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層。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8月5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租賃評估及確認經營租賃開支。

租賃已於2016年3月15日由金寶特生物化工單方面終止。經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仍然極微。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誠如4月公告所詳述，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七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41,610,000元。根據另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統稱「物業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3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續)

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續)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存貨及工具(包括煤炭、生產材料、包裝材料及多元醇生產工具)，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673,106,000元。根據另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或欠負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26,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大成糖業而言，由於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及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大成生化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4月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以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適應市場變化。同時，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規劃及前景(續)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品牌力量繼續加強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增加現有產品組合的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開發項目。董事會將使其風險/回報決策在資本開支方面達到最優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方法。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新股東發行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提升，管理層將努力克服挑戰，以審慎方法應對現有市況。

誠如4月公告所披露，大成生化與買方訂立首份物業出售協議及首份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與買方訂立第二份物業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待該等交易落實後，預計將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注入新資金。該等交易的所得收益將為兩個集團向興隆山搬遷生產設施、恢復暫停之業務、運作資本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2014年：5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秋女士，39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0月2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吉林省長吉圖開發建設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吉林省長吉圖開發建設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女士曾於1999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財務部會計、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王女士持有長春稅務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吉林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持有高級審計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健先生，42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交投的總經理助理，並於199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曙光先生，53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交投的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李先生持有吉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劉芳女士，43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交投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部長。劉女士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出納及交投的主管會計。劉女士持有長春稅務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劉女士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邱壯先生，59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交投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邱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職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邱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吉林省交通學校。邱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邢立柱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交投的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邢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交投長安收費站的副站長、站長及黨支部書記。邢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邢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女士，53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6年於美國(「美國」)獲得商業管理(選修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成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趙女士在會計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行業(企業融資、證券銷售、企業經紀及財富管理)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趙女士現時為加州會計委員註冊會計師的非活躍會員。

伍國邦先生，43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楊濠林先生，53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1994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伍李黎陳律師行的顧問，伍李黎陳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於取得認可資格後累積逾20年的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孔展鵬先生，52歲，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孔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及大成糖業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行內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李志勇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於財務、審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加盟大成糖業集團。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大成糖業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褚臘林先生，53歲，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李德發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5年4月23日委任楊潔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陳智偉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仍有待委任。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趙瓏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伍國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董事會 書面 決議案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 股東大會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附註5)	3/4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健(附註5)	4/4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曙光(附註5)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芳(附註5)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小明(附註5)	6/6	4/4		4/4	3/3		1/1	1/1
徐子弋(附註5)	6/6	4/4					0/1	1/1
李維剛(附註5)	3/6	4/4					0/1	0/1
王永安(附註5)	6/6	4/4					0/1	1/1
紀建平 (附註3及附註5)	6/6	1/1					1/1	1/1
張澤鋒 (附註4及附註5)	5/5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邱壯(附註5)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邢立柱(附註5)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附註2)	6/6	4/4	3/4	6/6	5/5	1/1	1/1	1/1
楊潔林(附註4)	5/5	1/1	3/3				1/1	0/1
李元剛(附註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德發(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智偉 (附註2及附註6)	6/6	4/4	4/4	5/5	4/4		0/1	0/1
陳文漢(附註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李德發先生於2015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分別於2015年2月27日及2015年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紀建平先生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於2015年4月23日，張澤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楊潔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於趙麗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23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神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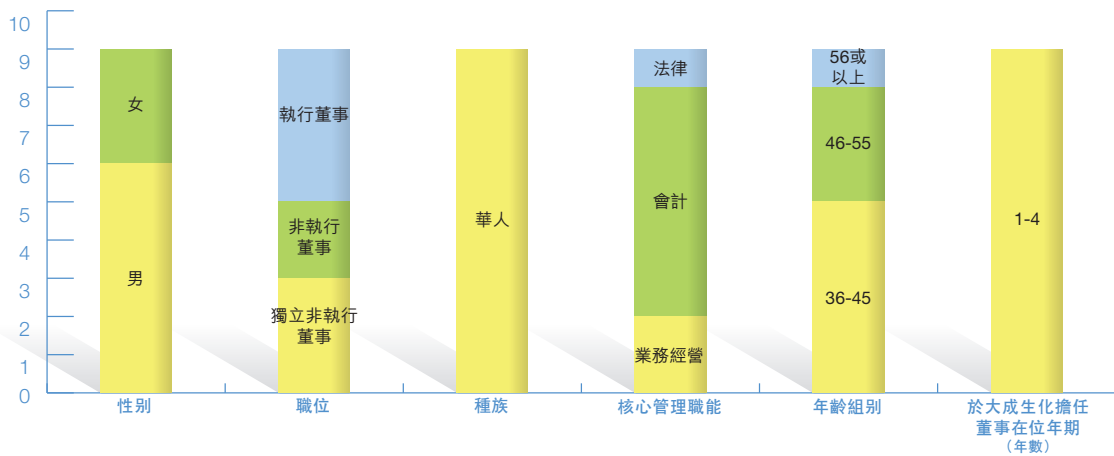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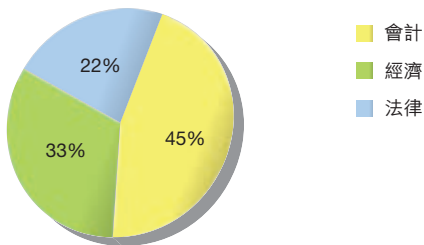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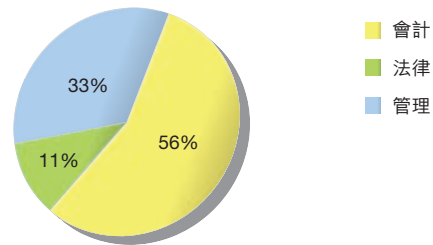
董事人數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趙瓏玲女士獲委任後，已於2016年3月22日接受相關董事培訓。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以及遵守企管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安排及資助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可參與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各董事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就上市規則有關作為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義務與要求的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董事擔任。王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孔展鵬先生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於回顧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6日，趙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2015年10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此後每段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1,309	1,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00	7,620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4
	11,042	7,654
總計	12,351	8,85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產生虧損淨額，故執行董事未能收取任何花紅(2014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伍國邦(附註2)	400	—
楊潔林(附註3)	331	—
陳文漢(附註2)	80	480
李元剛(附註2)	80	480
李德發(附註1)	22	240
陳智偉(附註2及附註4)	396	—
總計	1,309	1,200

附註：

1. 李德發先生於2015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分別於2015年2月27日及2015年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潔林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住房 福利、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5年					
王秋(附註3)	—	—	—	—	—
王健(附註3)	—	—	—	—	—
李曙光(附註3)	—	—	—	—	—
劉芳(附註3)	—	—	—	—	—
劉小明(附註3)	4,347	—	—	15	4,362
徐子弋(附註3)	1,554	—	—	15	1,569
李維剛(附註3)	1,771	—	—	—	1,771
王永安(附註3)	656	—	—	—	656
紀建平(附註1及附註3)	1,152	—	—	—	1,152
張澤鋒(附註2及附註3)	1,520	—	—	12	1,532
總計	11,000	—	—	42	11,042
2014年					
劉小明	3,960	—	—	17	3,977
徐子弋	1,440	—	—	17	1,457
李維剛	1,620	—	—	—	1,620
王永安	600	—	—	—	600
總計	7,620	—	—	34	7,654

附註：

1. 紀建平先生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2,000,000港元	3
	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營運，原因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0段。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中期業績。茲提述2016年4月1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期(即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就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2015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然而，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2015年年度業績之若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28日，鑒於陳智偉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仍有待委任。

於2016年3月16日，趙瓏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趙女士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於同日，伍國邦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邦先生（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糾正措施詳情於第7頁至12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新設內部審核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內部監控專家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有關已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14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以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於審核年度內,成員劉小明先生及陳智偉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2月28日辭任;而王秋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秋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當時委員會主席)。其時,提名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企管守則第A.5.1條的規定。

於2016年3月16日趙瓏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且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成員王秋女士於2016年3月16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並就提名建議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審核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小明先生及陳智偉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2月28日辭任；而王健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成員當時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趙麗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審核年度內，成員劉小明先生及陳智偉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2月28日辭任；而劉芳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當時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組成。

隨著趙麗玲女士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5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年報第58頁至59頁「董事會報告」所述本集團提供的大金倉財務擔保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2016年2月16日起生效，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於同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普天健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師酬金4,800,000港元，並就其他執業會計師行向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支付3,58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執業會計師支付下列專業費用：

	千港元
稅務合規	30
其他	538
總計	568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彼亦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此外，公司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操守守則的最新資訊。李先生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135,509,196	49.0%	684
劉小明	365,138,400	5.7%	80
孔展鵬	260,176,000	4.1%	57
聶志國	44,400	0.0%	—
徐子弋	5,646,000	0.1%	1
紀建平	380,000	0.0%	—
張澤鋒	1,325	0.0%	—
香港公眾持股量	2,632,103,039	41.1%	574
總計	6,398,998,360	100.0%	1,395

附註：由於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為前董事，因此於緊接2015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由於孔展鵬先生為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因此彼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由於聶志國先生為大成糖業前董事，因此彼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1日舉行，以批准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記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之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之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之明確界線。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及差異分析，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之差異分析之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與適時地訂定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之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

於2015年11月，董事會委聘PKF Consulting Inc. Limited(「PKF」)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欠妥善地方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PKF的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已遵照企管守則。

誠如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董事會已在2015年核數期間確認一系列內部監控弱點，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至12頁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之章節中。內部監控團隊已成立，以實施PKF之建議。此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之內部監控團隊已成立。因此，內部審核報告將根據經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定期供審核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傳閱，並供彼等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現正檢討其企業風險管理，並將使用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本集團層面上對不同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亦須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來制訂單位本身的風險評估準則，並參考風險本身的嚴重性和情況來確定其相關的後果和可能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而是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 — 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大成生化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呵護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達到最小化。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大成生化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而可控的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持續財務可行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及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描述	於 2015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監管風險： 中國業務的監管及政治風險</p> <p>中國最低玉米採購價</p>	<p>吉林省的中國最低玉米採購價已下降至人民幣 2,000 元</p>	<p>實施持份者廣泛參與計劃，促進對中國監管制度進行合理及知情的討論</p> <p>專注於品牌建設、客戶服務及經營表現，以提升大成生化的業績及對社區及本集團客戶的責任感</p>
<p>市場風險： 玉米澱粉分部供應過剩</p>	<p>市場情緒仍然低落</p>	<p>進行產品多元化方面的研究及開發</p> <p>使產能最小化，以減少虧損</p>
<p>財務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p> <p>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p>	<p>大成生化繼續與銀行進行不撤回融資的磋商</p> <p>大成生化連同大成糖業與地方政府協商，出售土地、樓宇及現有資產，以增強流動性</p>	<p>預先募集充足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維持合理的可靠信貸融資組合</p> <p>確保資金多元化(來源、工具及限期)。</p> <p>與借款人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p>
<p>行業／營運風險： 廠房建設或營運方面的重大事故</p>	<p>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生重大事故</p>	<p>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指引方面的培訓</p>
<p>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p>	<p>外聘內部控制專家，對 2014 年度審核報告進行漏洞審查</p>	<p>設立內部控制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p> <p>向員工提供培訓</p>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加大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力度；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續)

環境政策及績效(續)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環保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相應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此外，廢水排放口更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該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當地環保局可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金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續)

僱員(續)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大成生化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急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避免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大成生化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執行。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大成生化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國內多個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糾紛。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法律途徑及積極磋商，與相關人士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3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長春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大金倉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擔保。大金倉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大多數擁有，並獨立於本集團。

由於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提供擔保構成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擔保。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以上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4章。有關涉及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3月公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 特別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財務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及第6頁至21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第41頁至43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第39頁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年報第19頁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要交易」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年報第20頁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5頁至14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14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2007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07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2015年 1月1日及 2015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僱員	3,100,000*	—	2011年 1月21日	2011年 1月21日至 2016年 1月20日	—	1.24	1.24

*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3,1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20日失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 2015年 1月1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2015年 12月 31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2,000,000)	-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僱員	2,900,000	-	(900,000)	-	2,000,000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6,000,000)	-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總計	24,900,000	-	(8,900,000)	-	16,000,000					

* 陳育棠先生已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法政先生已於2014年5月20日退任大成糖業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16,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05%。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27,20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1%，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王健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李曙光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劉芳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劉小明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徐子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李維剛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王永安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紀建平	(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張澤鋒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壯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邢立柱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伍國邦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楊潔林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陳智偉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
李元剛	(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陳文漢	(於2015年2月28日辭任)
李德發	(於2015年2月5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芳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將退任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趙瓏玲女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除劉芳女士之外，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芳女士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日收納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年度獨立聲明書，而趙瓏玲女士亦於2016年3月16日簽署獨立聲明書。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2頁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0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合約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5年10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委任書可於此後每段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4月23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續)

趙瓏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6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由於企業活動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先生	18,251,000	241,920,000 (附註1)	260,176,000	4.07

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先生	6,000,000 (附註2)	1,984,000 (附註17)	7,984,000	0.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當中的相關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	1	365,138,400	5.71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	2	322,111,600	5.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	7,858,463,827	122.81

附註：

- 該等權益中，346,048,000股股份由LXM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該等權益當中，295,456,000股股份由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持有。
- 該等權益為3,135,509,196股股份及本金總額1,086,279,5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普通股)(可予調整)。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而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交投。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擁有其91.11%權益)全資擁有。交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1.43%權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均被視為於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接替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 2 段。

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本集團若干成員為供應商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供應商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供應商擔保的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2011年12月15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4日
銀行名稱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擔保人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擔保金額	所有於2010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6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8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所有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1,96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00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2011年11月26日起計兩年，即2013年11月26日	由2012年12月8日起計兩年，即2014年12月8日	由2013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即2015年12月13日	由2014年12月16日起計兩年，即2016年12月16日	由2015年4月16日起計兩年，即2017年4月16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續)

大金倉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大金倉的主要業務為向長春及吉林省其他地區的地方農民購買玉米顆粒，並轉售予中國東北省的最終用戶。大金倉與本集團分開管理。

由首次訂立供應商擔保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大金倉的任何權益(不包括現為或曾經為工會成員的人士所持的權益，原因為超過5,000名工會成員各自的權益均為相等，且與其他成員無異)，而大金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大金倉的兩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僅以工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大金倉的董事，而彼等於大金倉的權益與其他成員的權益並無不同。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金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A為聯交所上市的大多數國有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第一份供應商擔保乃於2010年訂立，以根據本公司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分，大金倉須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本集團為大金倉主要客戶，故其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提取大量貸款融資，以定期向供應商購買玉米顆粒。

應大金倉於2010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本公司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供應商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本公司須承擔供應商擔保的一般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

香港
2016年4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orld Link CPA Limite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65至147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具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的範圍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在前任核數師於2015年3月31日就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審核發出的報告中，前任核數師並無就2014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因該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概述原因的範圍限制所致。

因此，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流動資產賬面淨值合共9,5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762,000,000港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97,000,000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6,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6,0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此等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然而，管理層僅對其中的部分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其中，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68,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52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4,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2,000,000港元)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基於管理層對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1,377,000,000港元的其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4,000,000港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177,000,000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4,000,000港元)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01,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董事之減值評估，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59,00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作出之減值評估是否充足並恰當。如需就非流動資產減值及相關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額度向一間銀行同提供擔保，為數人民幣2,85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85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此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此等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合併兩間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即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由於貴集團停止經營海外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當地管理人員及職員均已離職。貴集團之管理層至今未能完全收回GBTA及GBTE之賬簿及記錄，以核實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此兩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是否正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GBTA及GBTE合共100,000,000港元之收益、合共34,000,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合共83,000,000港元之總資產及合共196,000,000港元之淨虧絀。如須就GBTA及GBTE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眾多項目帶來重大影響。此等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未能確定。

存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44,000,000港元(2014年：70,000,000港元)存放於貴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合適憑證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就此等存貨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之撇減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就若干玉米顆粒之產能收益率大幅下降撇減32,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就該撇減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就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存貨撇減作任何調整。該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793,0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由於貴集團於該年度向該供應商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628,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此等應收款項並未被確認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此主要供應商所結欠之應收款項於減值虧損前為756,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結欠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109,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於呈報期末後出售該等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所釐定。然而，我們未能核實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能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平列賬。如發現須就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合共2,001,0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確認函回覆，或以其他程序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故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就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涉及若干專利侵權的訴訟。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之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是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於2014年12月31日之訴訟所產生之損失作充分撥備。故此，我們不能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之撥備是否已予公平列賬。如發現須就此等撥備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之審計憑證，作為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敬希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271,0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錄得淨流動負債2,501,000,000港元。此外，如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或會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有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的因素存在。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可盈利經營以及附註2所述管理層正採取之措施的成功及有利成效。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該等措施未能獲得有利成效及 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於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2016年4月25日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352,003	6,399,205
銷貨成本		(3,610,572)	(7,288,927)
毛損		(258,569)	(889,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529	432,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68)	(551,339)
行政費用		(383,037)	(405,464)
其他支出		(1,068,660)	(1,664,116)
財務成本	7	(515,873)	(628,318)
除稅前虧損	6	(2,265,078)	(3,706,613)
所得稅支出	10	(5,461)	(58,067)
本年度虧損		(2,270,539)	(3,764,6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982	(66,083)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重估虧絀		(7,117)	—
所得稅影響		1,283	—
		(5,83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32,148	(66,0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38,391)	(3,830,76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970)	(3,365,133)
非控股權益		(274,569)	(399,547)
		(2,270,539)	(3,764,6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367)	(3,424,077)
非控股權益		(264,024)	(406,686)
		(2,238,391)	(3,830,763)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51) 港元	(1.03) 港元
攤薄	12	(0.51) 港元	(1.0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01,975	8,762,369	9,527,6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4	449,206	697,351	81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5,251	5,907	8,904
商譽	15	—	106,308	344,553
無形資產	16	5,410	5,424	5,434
其他應收款項		494,593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	968	25,1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
		7,256,435	9,578,327	10,724,61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7	1,349,707	—	759,480
存貨	20	729,389	843,829	3,341,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98,199	581,793	1,41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5,238	1,946,818	952,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04	21,320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3	33,300	35,617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	—	19,021
已抵押存款	24	47,003	269,909	133,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67,426	478,780	1,309,997
		5,323,366	4,178,066	8,060,1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505,592	2,001,091	2,225,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1,556,462	1,248,460	1,065,351
計息借貸	27	4,592,235	6,008,438	4,954,609
債券		—	—	44,483
應付稅項		170,258	182,813	164,145
		7,824,547	9,440,802	8,453,846
淨流動負債		(2,501,181)	(5,262,736)	(393,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5,254	4,315,591	10,330,8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7	3,564,643	2,682,488	4,798,173
遞延收入	28	134,011	151,023	220,939
遞延稅項	29	226,433	231,365	230,304
可換股債券	30	806,091	—	—
		4,731,178	3,064,876	5,249,416
資產淨值		24,076	1,250,715	5,081,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39,900	326,349	326,349
儲備		(787,384)	488,782	3,912,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47,484)	815,131	4,239,208
非控股權益		171,560	435,584	842,270
權益總額		24,076	1,250,715	5,081,478

於2016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王秋

董事
劉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如前呈報	326,349	2,431,853	16,073	429,877	—	15,677	349,547	1,873,945	(1,190,683)	4,252,638	842,270	5,094,908
上年度調整	—	—	—	(33,575)	—	—	(248,656)	—	268,801	(13,430)	—	(13,430)
經重列	326,349	2,431,853	16,073	396,302	—	15,677	100,891	1,873,945	(921,882)	4,239,208	842,270	5,081,4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365,133)	(3,365,133)	(399,547)	(3,764,6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58,944)	—	(58,944)	(7,139)	(66,0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8,944)	(3,365,133)	(3,424,077)	(406,686)	(3,830,763)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沒收購股權後將購股權儲備轉撥	—	—	(295)	—	—	—	—	—	295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326,349	2,431,853*	15,778*	396,302*	—	15,677*	100,891*	1,815,001*	(4,286,720)*	815,131	435,584	1,250,7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326,349	2,431,853	15,778	429,877	-	15,677	351,875	1,815,001	(4,564,104)	822,306	435,584	1,257,890
上年度調整	-	-	-	(33,575)	-	-	(250,984)	-	277,384	(7,175)	-	(7,175)
經重列	326,349	2,431,853*	15,778*	396,302*	-	15,677*	100,891*	1,815,001*	(4,286,720)*	815,131	435,584	1,250,7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995,970)	(1,995,970)	(274,569)	(2,270,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7,833)	-	-	-	29,436	-	21,603	10,545	32,14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833)	-	-	-	29,436	(1,995,970)	(1,974,367)	(264,024)	(2,238,391)
從累計虧損轉撥	-	-	-	-	-	-	5,048	-	(5,048)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313,551	407,616	-	-	-	-	-	-	-	721,167	-	721,1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0,585	-	-	-	-	290,585	-	290,585
於沒收購股權後將購股權 儲備轉撥	-	-	(5,251)	-	-	-	-	-	5,251	-	-	-
與擁有人之間交易總額	313,551	407,616	(5,251)	-	290,585	-	-	-	5,251	1,011,752	-	1,011,752
於2015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10,527*	388,469*	290,585*	15,677*	105,939*	1,844,437*	(6,282,487)*	(147,484)	171,560	24,076

*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虧絀787,384,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盈餘488,78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3,706,613)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515,873	628,318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6,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721	1,170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7,540)	(30,027)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折舊	588,109	596,59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24,433	24,701
無形資產攤銷	9	4
遞延收益攤銷	(10,646)	(10,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8,936	262,633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商譽減值	106,308	238,2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的已付按金減值	—	39,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551	260,2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3,187	266,01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廢棄原材料虧損	—	120,298
存貨(撥回)撥備	(286,568)	515,103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317	(1,527)
債券	—	327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364,856	1,820,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5,414	553,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1	(639,7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2,411)	(19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8,133	146,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39)	9,401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	(289,547)	638,704
已收利息	12,888	6,973
(已付)退回稅項	(7,675)	1,144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4,334)	646,8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582)	(184,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6,653	7,778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15,306	37,500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44,350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463)	(4,44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8,734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86)	259,45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4,593,265	4,093,750
償還銀行貸款	(4,720,663)	(5,020,448)
已付利息	(505,477)	(628,318)
發行股本	721,16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86,280	—
贖回債券	—	(44,81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14,221
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現金	222,906	(135,913)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額	1,397,478	(1,721,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100,058	(815,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309,997
外幣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1,412)	(15,9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7,426	478,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7,426	448,67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109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7,426	478,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10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 2014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2,271,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765,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2,501,00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5,263,000,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額與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長春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i)降低相關附屬公司銀行借貸的利息；(ii)不撤回本集團當時已取得的任何銀行融資額；及(iii)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予重續。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此等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擬將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現有銀行融資額重續三年。

(b)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隨著設施升級及政府對玉米採購補貼逐步生效所帶來的成本下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賴氨酸分部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並考慮到(i)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獲成功續期；(ii)盡量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之措施；(iii)落實建議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之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及(iv)建議出售若干應收款項、存貨和工具(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落實，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產生足夠的資金應付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c)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財政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現代農業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i) 合共 3,135,509,196 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9%；及(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扣除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其後，現代農業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9%。認購事項帶來新資金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為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在有需要時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之一切負債。上述所獲的援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文 (a)、(b) 及 (c) 項概列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之上述措施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過往期間錯誤修正

政府補助

於以往年度，(i) 一附屬公司就購買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所收到之政府補助約 34,000,000 港元乃誤列於資產重估儲備；(ii) 給予一附屬公司之政府獎勵金約 12,000,000 港元乃誤列於遞延收入；及(iii) 因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而撥回之遞延收入乃超額列賬約 5,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損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遞延收入及其攤銷之結餘，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入在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間的劃分進行往年調整。

法定儲備

此乃指本公司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規定從各自之累計溢利作出之累計撥款。此撥款須以按中國之財務報告準則及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本地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撥款乃錯誤地以作綜合入賬用途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作出往年調整以更正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結餘之錯誤。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授予銀行之財務擔保(與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融資額有關)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706,000,000 港元。然而，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之上述金融負債合約金額，乃從 2014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結轉得出，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重新計量。本年度，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的評估師，重新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值，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作出往年調整。

轉撥與生產設施閒置產能有關之成本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生產設施閒置產能有關之成本約 431,000,000 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行政費用」。2014 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將金額轉撥至「其他支出」，以致與本年度之分類及呈列一致。

相關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更正上述錯誤。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度改進項目：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

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其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續)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5)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該準則進行如下修訂：a) 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 b) 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6)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該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

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儘管應用較新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優勢，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允許實體採用目前強制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倘實體選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全部呈列期間進行應用(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規定之豁免或例外另行容許或規定)。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4)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闡明了釐定一項交易屬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之業務合併需要進行之判斷。此判斷並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而是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並不相互排斥。釐定一項具體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定義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所界定之投資物業，需要將兩個準則分開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	財務工具 ²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予延遲／撤銷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有關影響之其他資料將於準則實行日期前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納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付款則除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為所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於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的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資產折舊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接法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經營租賃。地價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金額計算。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該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須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緊接該資產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資產的賬面值須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該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後發生，出售成本應按其現值計量。任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出售成本現值增加應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的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情況則除外。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主要為於短期內購買或回購而銷售或產生；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不屬於財務擔保合約，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賬，任何相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準則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內含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初步確認後，除衍生工具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隨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乎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除外)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會合共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先前確認減值的撥回乃計入損益表，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獲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及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股本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價值之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年度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每各呈報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列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於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虧損予以確認。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的金額為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且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予以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予以計量。有關本公司的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評估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成本，另加權益於達成歸屬條件期間的相應增幅。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增加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自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指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業績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分類

若干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已自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乃於(i)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ii)該等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條款，及(iii)出售該資產必須極可能作實時作出。為考慮是否符合該等標準，管理層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在潛在買家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的可能性，以行使其判斷。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349,707,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其與在財務報表附註17所進一步披露的根據本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而出售該等資產有關。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須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能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而其產生的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識別現金產生單位須涉及判斷。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公允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對樓宇及結構的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並從中減去實際損耗、功能上過時及經濟上過時的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出售盈虧時，有關該已出售業務的商譽應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並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為評估分配至將出售業務的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管理層已比較將出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與分配至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部分。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商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4 年：106,308,000 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就類似資產進行以公平基準並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供使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額外成本得出。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及交易對手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客戶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經扣除撥備後，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29,389,000港元(2014年：843,8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d)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收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09,114	881,615	60,045	801,229	—	3,352,003
分部間	154,606	—	—	—	(154,606)	—
總收益	1,763,720	881,615	60,045	801,229	(154,606)	3,352,003
分部業績	(987,038)	(503,345)	(41,769)	(262,950)	—	(1,795,102)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未分配收益						118,100
未分配費用						(85,091)
財務成本						(515,873)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所得稅支出						(5,461)
本年度虧損						(2,270,5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674,941	2,175,088	153,259	1,395,917	—	6,399,205
分部間	1,260,353	—	—	19,710	(1,280,063)	—
總收益	3,935,294	2,175,088	153,259	1,415,627	(1,280,063)	6,399,205
分部業績	(1,689,766)	(838,993)	(137,907)	(407,899)	—	(3,074,565)
銀行利息收入						6,973
未分配收益						130,625
未分配費用						(141,328)
財務成本						(628,318)
除稅前虧損						(3,706,613)
所得稅支出						(58,067)
本年度虧損						(3,76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71,824	13,179	534	9,508	95,045
折舊	314,678	186,871	7,093	79,467	588,10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7,630	3,918	—	2,885	24,433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7,540	—	—	—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8,553)	(935)	—	2,767	(26,721)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	—	5,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	—	57,667	358,936
商譽減值	106,308	—	—	—	106,3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86	21,567	2,361	(1,627)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	—	10,750
存貨(撥回)撥備	(16,509)	(21,690)	(250,424)	2,055	(286,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57,238	(3,493)	(194)	—	53,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44,041	111,474	119,917	11,435	286,867
折舊	232,454	242,940	48,251	72,954	596,59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4,913	14,893	2,637	2,258	24,701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30,027	—	—	—	30,027
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2,669	—	154,194	—	256,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382	—	—	183,251	262,633
商譽減值	238,245	—	—	—	238,245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22,630	—	—	22,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租約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減值	20,340	17,786	906	—	39,0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8,881	149,654	43,100	4,383	266,018
廢棄原材料的虧損	29,836	—	90,462	—	120,298
存貨之撇減	337,738	173,146	—	4,219	515,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0,474	13,577	5,031	1,134	260,21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3,352,003	6,399,20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6,973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2,571	52,205
政府補助(附註)	66,658	75,803
撥回違約彌償	21,938	—
其他	2,629	8,259
	116,684	143,240
收益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	30,027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527
債券	—	(327)
匯兌收益	21,845	5,816
	21,845	289,106
	138,529	432,346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0,417	208,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84	7,454
	174,701	215,794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76,881	5,119,523
折舊	588,109	596,59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24,433	24,701
核數師酬金	8,300	8,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8,936	262,633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商譽減值	106,308	238,2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 已付按金減值	—	39,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551	260,216
廢棄原材料虧損	—	120,2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80	17,0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3,187	266,01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撥回)違約彌償	(21,938)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721	1,170
匯兌差額，淨額	(20,480)	5,816
存貨(撥回)撥備	(286,568)	515,103
遞延收入攤銷	(10,646)	(10,460)
無形資產攤銷	9	4

7.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503,522	773,39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955	6,957
債券的利息	—	1,174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10,396	—
	515,873	781,529
已作資本化的利息	—	(153,211)
	515,873	628,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 12 個月服務時，可享有表現掛鈎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 5%。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發放花紅。

	2015 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秋女士(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	—	—	—	—
王健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	—	—	—	—
李曙光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	—	—	—	—
劉芳女士(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	—	—	—	—
劉小明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4,347	15	4,362
徐子弋女士(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1,554	15	1,569
李維剛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1,771	—	1,771
王永安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656	—	656
紀建平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獲委任及 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1,152	—	1,152
張澤鋒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獲委任及 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辭任)	—	1,520	12	1,532
	—	11,000	42	11,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	400	—	—	400
楊潔林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獲委任)	331	—	—	331
陳智偉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及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辭任)	396	—	—	396
陳文漢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	80	—	—	80
李元剛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辭任)	80	—	—	80
李德發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5 日辭任)	22	—	—	22
	1,309	—	—	1,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3,960	17	3,977
徐子弋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440	17	1,457
李維剛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620	—	1,620
王永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600	—	600
	—	7,620	34	7,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於2015年2月28日辭任)	480	—	—	480
李元剛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480	—	—	480
李德發先生(於2015年2月5日辭任)	240	—	—	240
	1,200	—	—	1,200

趙瓏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辭任／現任執行董事(2014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7 —	9,735 17
	1,327	9,75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1	3

年內，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中國及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中國	4,886	8,090
海外	15	24,113
	4,901	32,203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560	25,86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461	58,0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有關遞延稅項	(1,283)	—
於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類別		
折舊免稅額	560	1,9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3,29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7,257
已收政府補助	—	3,321
	560	25,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稅項開支對賬

稅項開支與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總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3,706,61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52,695)	(912,657)
獲授優惠稅率	42,837	85,090
不可扣稅開支	197,922	126,154
毋須課稅收入	(9,341)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1,578
未確認暫時差異	99,11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9,678	734,819
運用先前稅項虧損	(12,665)	(1,030)
轉撥定價撥備	—	24,113
其他	(312)	—
	(5,461)	58,067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5,322,346,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虧損25,572,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995,970,000港元(2014年經重列：3,365,13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3,543,184股(2014年：3,263,489,164股)計算。

攤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開支	1,995,970 (10,396)	3,365,133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985,574	3,365,133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594,311	9,761,805	218,187	965,676	17,539,979
添置	3,713	50,580	3,746	25,073	83,112
轉撥	78,161	3,300	—	(81,46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1,491,134)	—	—	2,768	(1,488,366)
出售	(14,700)	(31,219)	(23,647)	(57,170)	(126,736)
重估	(7,117)	—	—	—	(7,117)
匯兌調整	(291,052)	(418,411)	(9,815)	(32,403)	(751,681)
於呈報期末	4,872,182	9,366,055	188,471	822,483	15,249,191
累計折舊					
年初	1,089,885	4,032,559	191,597	—	5,314,041
本年度撥備	158,105	421,030	8,974	—	588,1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336,278)	—	—	—	(336,278)
於出售時回撥	(2,588)	(10,642)	(20,132)	—	(33,362)
匯兌調整	(56,339)	(211,569)	(8,986)	—	(276,894)
於呈報期末	852,785	4,231,378	171,453	—	5,255,616
累計減值					
年初	—	3,458,888	4,681	—	3,463,569
本年度撥備	—	324,255	333	34,348	358,936
匯兌調整	—	(129,033)	(236)	(1,636)	(130,905)
於呈報期末	—	3,654,110	4,778	32,712	3,69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12月31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663,858	9,632,217	216,679	1,053,572	17,566,326
添置	1,415	23,810	8,872	205,077	239,174
轉撥	23,205	237,269	—	(260,474)	—
出售	(14,102)	(47,045)	(4,776)	(21,479)	(87,402)
匯兌調整	(80,065)	(84,446)	(2,588)	(11,020)	(178,119)
於呈報期末	6,594,311	9,761,805	218,187	965,676	17,539,979
累計折舊					
年初	941,822	3,704,671	188,600	—	4,835,093
本年度撥備	166,974	420,293	9,332	—	596,599
於出售時回撥	(7,455)	(43,437)	(4,082)	—	(54,974)
匯兌調整	(11,456)	(48,968)	(2,253)	—	(62,677)
於呈報期末	1,089,885	4,032,559	191,597	—	5,314,041
累計減值					
年初	—	3,198,905	4,681	—	3,203,586
本年度撥備	2,650	259,983	—	—	262,633
於出售時回撥	(2,650)	—	—	—	(2,650)
於呈報期末	—	3,458,888	4,681	—	3,463,569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722,036	2,728,641	23,398	1,053,572	9,527,64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5,504,426	2,270,358	21,909	965,676	8,762,36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19,397	1,480,567	12,240	789,771	6,301,97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	—	2,270,358	21,909	965,676	3,257,943
按估值	5,504,426	—	—	—	5,504,42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	—	1,480,567	12,240	789,771	2,282,578
按估值	4,019,397	—	—	—	4,019,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及 50 年的較短者的本集團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租賃樓宇個別進行重新估值，按有關租賃樓宇的現有用途計算，其公開市場總值為 4,019,397,000 港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此產生重估虧絀約 5,834,000 港元(計入所得稅影響後)，其中虧絀 7,833,000 港元已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資產重估儲備，盈餘 1,999,000 港元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公允值計量等級、評估租賃樓宇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總賬面淨值為 1,624,259,000 港元(2014 年：3,355,872,026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房產證申請仍處於進展階段。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證書，故並無潛在風險。

若本集團對其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法，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帳，則其賬面值將約為 3,698,150,000 港元(2014 年：5,211,511,000 港元)。

其他資料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14.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721,304	836,149
添置	2,463	4,441
年內攤銷	(24,433)	(24,7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 17)	(197,619)	—
出售	(7,766)	(85,631)
減值	(5,135)	—
匯兌調整	(27,559)	(8,954)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461,255	721,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2,049)	(23,953)
非即期部分	449,206	697,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續)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期及 50 年的較短者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 12,344,000 港元(2014 年：46,743,000 港元)的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附註 27。

15. 商譽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釐清賬面值		
年初	106,308	344,553
減值虧損	(106,308)	(238,245)
於呈報期末	—	106,308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虧損	(360,889)	(254,581)
賬面淨值	—	106,308

於呈報期初的商譽乃自多間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錄得中國綠園區將予保留的資產中衍生。由於年內錄得持續虧損，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釐清賬面值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5,290	144	5,434
攤銷	—	(4)	(4)
匯兌調整	(6)	—	(6)
於呈報期末	5,284	140	5,424
釐清賬面值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5,284	140	5,424
攤銷	—	(9)	(9)
匯兌調整	—	(5)	(5)
於呈報期末	5,284	126	5,41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284	154	5,438
累計攤銷	—	(14)	(14)
賬面淨值	5,284	140	5,42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284	146	5,430
累計攤銷	—	(20)	(20)
賬面淨值	5,284	126	5,410

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聯合公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集團成員公司向買方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之若干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619,000,000 港元），其中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須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須於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0 元須分別於完成以下所有程序後一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包括 (i) 轉讓及變更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登記至買方名下；及 (ii) 解除及免除有關土地及租賃樓宇之所有按揭、第三方權益及／或法院命令，以及約人民幣 150,000,000 元須於本集團完成遷移有關物業以及交付該等物業予買方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	人民幣 193,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 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元成」)	中國	49,504,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長春帝豪」)	中國	人民幣 179,700,000 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長春寶成」)	中國	49,227,952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合」)	中國	12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 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9,2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寶特生物化工」)	中國	157,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 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 (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	人民幣 2,066,1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生 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 美元	64	國際貿易、展覽及諮詢
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03,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 [#]	中國	28,500,000 港元	79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概要財務資料乃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大成糖業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36%
收益及其他收入	1,687,010	3,050,546
成本及開支	(2,434,218)	(4,132,799)
所得稅開支	(6,559)	(10,983)
本年度虧損	(753,767)	(1,093,2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54	(20,0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5,413)	(1,113,28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274,569)	(399,547)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4,024)	(406,68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流動資產	1,013,409	1,349,665
非流動資產	604,063	1,378,787
流動負債	(1,141,399)	(1,125,996)
非流動負債	(297,586)	(678,556)
資產淨值	178,487	923,900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171,560	435,584
以下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751	316,459
投資活動	(14,660)	96,083
融資活動	(117,608)	(634,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27,517)	(221,808)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反映總資產、負債總額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 13%、11% 及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之 40%(2014 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分別為 894,000 港元(2014 年：零港元)及 4,822,000 港元(2014 年：3,928,000 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資產	66,623	70,076
負債	79,897	(81,779)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2,234)	(3,674)

20. 存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5,855	202,672
產成品	303,534	641,157
	729,389	843,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704,040	919,292
應收票據	2,411	78,8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08,252)	(416,325)
	298,199	581,793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9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0,217	338,134
一至兩個月	33,228	109,693
兩至三個月	14,297	30,395
三至六個月	13,611	101,356
六個月以上	36,846	2,215
	298,199	581,79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416,325	167,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45	266,5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58)	(502)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13,394)	(15,482)
匯兌調整	(17,866)	(1,443)
於12月31日	408,252	416,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 408,252,000 港元(2014 年經重列：416,325,000 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47,742	478,223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449	57,775
一至三個月	3,162	45,795
超過三個月	36,846	—
	298,199	581,793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08,050	913,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781	1,033,180
	1,769,831	1,946,818
非即期部分	(494,593)	—
	1,275,238	1,946,81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玉米顆粒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 756,00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93,000,000 港元）。該金額源自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存貨予大金倉，以及大合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為準備搬遷而暫停生產，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已退回總成本按原購買價計算約為 628,000,000 港元的 218,000 噸玉米顆粒。

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 845,000,000 元（相當於 1,006,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出售應收大金倉款項及其他。就該代價的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 338,000,000 元（相當於 402,000,000 港元）、人民幣 253,500,000 元（相當於 302,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53,500,000 元（相當於 302,000,000 港元）將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金額指於呈報期末持有保險產品之公允值。初步確認時，保險產品乃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7,426	718,580
定期存款	47,003	30,109
	1,614,429	748,689
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之已抵押存款	(47,003)	(269,909)
	1,567,426	478,78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114,51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9,653,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5,456	829,797
一至兩個月	26,150	55,997
兩至三個月	28,529	15,480
三個月以上	1,195,457	1,099,817
	1,505,592	2,001,091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240,429	324,335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248,255	181,014
應計項目	257,535	237,089
其他	810,243	506,022
	1,556,462	1,248,460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7. 計息借貸

	2015 年			2014 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7.995	2016 年	1,056,681	5.88-8.0	2015 年	283,7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65-5.75	2016 年	3,247,380	1.7-7.8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	按要求時/ 2015 年	5,136,250
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按要求時	23,88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六個月內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3，或銀行資金 成本+1.5的較高者	按要求時	88,43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8.06	2016 年	264,286	9.00	2015 年	500,000
			4,592,235			6,008,43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8-7.995	2018 年	611,071	8.0	2016 年至 2017 年	212,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78-4.86	2020 年	2,947,858	6.15 至 8.0	2016 年至 2020 年	2,462,5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55	2021 年	5,714		2018 年至 2019 年	7,488
			3,564,643			2,682,488
			8,156,878			8,690,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計息借貸(續)

分析：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4,592,235	6,008,438
第二年	682,143	995,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6,786	1,325,000
超過五年	—	355,000
	8,151,164	8,683,438
其他借貸還款期：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488
超過五年	5,714	—
	5,714	7,488
	8,156,878	8,690,926
有抵押	1,932,038	996,250
無抵押	6,224,840	7,694,676
	8,156,878	8,690,926
其他資料		
為擔保質押之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2,392,055	808,57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	185,395	320,135
由以下各方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	6,355,673	6,533,438
若干附屬公司	937,157	881,250
獨立第三方	178,571	206,250
應收地方政府之拆遷賠償	—	662,500
計值單位：		
人民幣	8,132,990	8,602,488
港元	23,888	88,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如前呈報	146,004	209,747
上年度調整	5,019	11,192
經重列	151,023	220,939
攤銷	(10,646)	(10,460)
撥回	—	(58,070)
重新分類	400	1,358
匯兌調整	(6,766)	(2,744)
於呈報期末	134,011	151,023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攤銷。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231,365	230,304
匯兌調整	(4,209)	(931)
扣除損益	560	1,992
稅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83)	—
於呈報期末	226,433	231,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指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43,895	47,544
物業重估	—	—	140,664	141,94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公允值 調整	—	—	21,416	21,41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的預扣稅	—	—	3,742	3,742
減值撥備	—	—	16,716	16,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存貨	—	968	—	—
政府補助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	968	226,433	231,3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16,716,000港元(2014年：16,716,000港元)。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在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556,516,000港元(2014年：155,360,000港元)，可供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法，此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8,114,185,000港元(2014年：7,018,696,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此等附屬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為不可能在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使本集團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並從中得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 1,086,279,565 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 0.23 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 4,722,954,631 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 0.01% 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現代農業應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 1,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25%。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公允值總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上述於呈報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全部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1,086,280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95,695)	—
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呈報期末之價值	290,585	—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	795,695	—
計入有效名義利息	10,396	—
於呈報期末	806,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3,263,489,164	326,349
發行新股	3,135,509,196	313,55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98,998,360	639,900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著新增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藉著配發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35,509,196 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提供新增營運資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639,900,000 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金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 2007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 2007 年 9 月 3 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 10 年有效。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2007 年 9 月 3 日已發行股份 10% (「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約 5,000,000 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 1 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2015年		201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24	3,100	1.24	3,100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15年 行使期 2011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2011年1月21日	1.24	1.24	3,100
2014年 行使期 2011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2011年1月21日	1.24	1.24	3,100

於呈報期末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20日失效。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及其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大成糖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刊載於大成糖業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以及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2頁的「董事報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年報第 68 頁至 69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包括：(i) 往年根據為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溢價；及(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

(ii) 資產重估儲備

此包含有關租賃樓宇的所有重估盈餘(扣除稅項)，乃按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乃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轉換權)(附註30)。

(iv) 法定儲備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

(v) 匯兌儲備

此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或然負債

專利侵犯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之若干訴訟。

侵犯 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及有關 EP '710、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及 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 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 EP 0.73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 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 2,200,000 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清償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 2016 年 3 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首次聆訊將安排於 2016 年 6 月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 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 L-氨基酸的方法 (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的公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嫌侵犯專利編號 EP '318 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費用 90,387.05 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獲悉上訴法庭將於 2016 年 5 月進行裁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續)

有關向中國內地供應商延遲付款的訴訟

於本年度，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故本集團延遲清償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而多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涉及多名供應商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而提出的中國內地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獲法院審結或解決，而訴訟仍有待判決。由於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內記錄所有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故董事認為，訴訟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大金倉的利益就其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350,000,000 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2,850,000,000 元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2,850,000,000 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過去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過去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 6,335,473,000 港元(2014 年：6,533,437,5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續)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 2015 年 8 月 5 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為 20 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 672,000,000 元。上述資產與於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7 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租賃評估及確認經營租賃開支及負債。

租賃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金寶特單方面終止。慮及董事會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極微。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除上文及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 生產設施及樓宇	501,315	303,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5 7	963 53
			1,052	1,016
聯營公司 關連方(與本集團 擁有共同董事)	出售電及水 購買設備	(i) (ii)	— —	297 20,482

附註：

-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大成禾新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公司與本集團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董事認為，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04	21,3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8	48,907

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短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
- 級別三：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 年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33,300	—	33,300
租賃樓宇	—	4,019,397	4,019,397
	33,300	4,019,397	4,052,697
2014 年(經重列)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35,617	—	35,617
租賃樓宇	—	5,504,426	5,504,426
	35,617	5,504,426	5,540,043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級別一及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2014 年：零港元)，亦無級別三公允值計量之轉入及轉出(2014 年：零港元)。

級別二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之詳情

釐定投資保險產品(包括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為本集團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呈報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保單的估計金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以及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之詳情

租賃樓宇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及 50 年的較短者的本集團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租賃樓宇個別進行重新估值，按有關租賃樓宇的現有用途計算，其公開市場總值為 4,019,397,000 港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此產生重估虧絀約 5,834,000 港元(計入所得稅影響後)，其中虧絀 7,833,000 港元已計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的資產重估儲備，盈餘 1,999,000 港元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租賃樓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5,504,426
添置及轉撥自在建工程	81,874
年內折舊	(158,1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154,856)
出售	(12,112)
重估	(7,117)
匯兌調整	(234,713)
於呈報期末	4,019,397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工業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利潤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a. 550 至 6,910 b. 3.4% c. 8% 至 10% d. 4.35% 至 4.75% e. 47% 至 95%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繼續用作工業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對樓宇及結構的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並從中減去實際損耗、功能上過時及經濟上過時的撥備。估計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59,634,000 港元（2014 年：66,947,000 港元）。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減低，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 個基點增減幅度乃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 2014 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 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05,592	—	—	—	—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56,698	—	—	—	—	1,456,698
計息借貸	23,888	2,332,634	2,235,713	3,558,929	5,714	8,156,878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	1,086,280
	2,986,178	2,332,634	2,235,713	4,645,209	5,714	12,205,448
2014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1,091	—	—	—	—	2,001,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28,201	237,089	—	—	—	1,065,290
計息借貸	94,474	817,825	5,294,463	2,736,127	229,737	9,172,626
	2,923,766	1,054,914	5,294,463	2,736,127	229,737	12,239,007

附註：

本集團計息借貸包括金額為 23,888,000 港元(2014 年：83,888,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時」。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40. 訴訟

自2006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涉及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法院的最終判決確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原告人的若干專利。於作出判決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被禁止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

就原告人提出的新一項指稱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而言，於2013年10月，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送達令狀，內容關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發現繼續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而違反禁制令。

根據於2014年2月17日作出的判決(及於2014年3月10日作出的更正判決)，法院確認針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指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原告人的要求在提交令狀存檔後支付款項。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接獲傳訊令狀，其中原訴人聲稱確認於2014年2月17日作出的判決所訂明的措施。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及根據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有關判決所載罰款的計算方法)及原告人先前對付款的要求於本年度支付墊款及法律成本，管理層認為受限於其他罰款計算方法不獲應用或不適用的情況(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現階段未能以明確條款就此提供意見)，此乃根據判決應付罰款的公允估計。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可能包括申請澄清判決。有關侵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披露事項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涉及其他訴訟事項。若干訴訟已解決，而部分訴訟有待判決結果。管理層估計，該等待決訴訟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金融負債。

41. 呈報期後事項

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4 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工具。誠如 4 月公告所詳述，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七塊土地及該等地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1,641,610,000 元。根據另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統稱「物業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所建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558,390,000 元。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欠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存貨及工具(包括煤炭、生產材料、包裝材料及多元醇生產工具)，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673,106,000 元。根據另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連同第一項資產出售協議，統稱「資產出售協議」)，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或欠負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171,526,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相同地，第二項物業出售協議、第二項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大成糖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2. 比較數據

本集團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遞延收入、重估儲備及法定儲備的比較數據已予調整或重新分類。

本公司

有關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擔保的比較數據已因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授予財務擔保的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評估所產生的追溯重列而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8)	—	1,663,142	1,219,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68,319	2,930,090
	—	4,631,461	4,149,16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9,021
其他應收款項	543	358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8,313	41,008	133,259
	1,258,856	41,366	152,639
流動負債			
債券	—	—	44,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207	6,881	9,870
	12,207	6,881	54,353
流動資產淨值	1,246,649	34,485	98,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649	4,665,946	4,247,446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235,685	1,150,479	706,407
可換股債券	806,091	—	—
	2,041,776	1,150,479	706,407
(負債)資產淨值	(795,127)	3,515,467	3,541,0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900	326,349	326,349
儲備	(1,435,027)	3,189,118	3,214,690
(虧絀)權益總額	(795,127)	3,515,467	3,541,039

已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代表其簽署。

主席
王秋

董事
劉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719,588	1,087	—	494,015	3,214,690
本年度虧損	—	—	—	(25,572)	(25,57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95)	—	295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19,588	792	—	468,738	3,189,118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719,588	792	—	468,738	3,189,118
本年度虧損	—	—	—	(5,322,346)	(5,322,34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407,616	—	—	—	407,6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90,585	—	290,58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7,204	792	290,585	(4,853,608)	(1,435,027)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3,352,003	6,399,205	9,686,643	11,908,082	14,299,490
銷貨成本	(3,610,572)	(7,288,927)	(10,587,530)	(10,376,091)	(10,944,789)
毛利／(毛損)	(258,569)	(889,722)	(900,887)	1,531,991	3,354,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529	432,346	590,287	109,475	134,923
失去附屬控制權的收益	—	—	—	—	14,9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468)	(551,339)	(762,459)	(770,380)	(719,618)
行政費用	(383,037)	(405,464)	(717,477)	(458,799)	(438,090)
其他支出	(1,068,660)	(1,664,116)	(3,520,221)	(367,371)	(103,600)
財務成本	(515,873)	(628,318)	(673,399)	(585,295)	(521,92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1,324)	(2,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899)	(9,346)	(74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5,078)	(3,706,613)	(6,012,055)	(551,049)	1,718,025
所得稅支出	(5,461)	(58,067)	(222,584)	(11,062)	(335,969)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2,270,539)	(3,764,680)	(6,234,639)	(562,111)	1,382,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5,397)	(119,819)	(1,8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681,930)	1,380,21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95,970)	(3,365,133)	(6,078,859)	(552,270)	1,312,036
非控股權益	(274,569)	(399,547)	(161,177)	(129,660)	68,174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681,930)	1,380,210
總資產	12,579,801	13,756,393	18,784,740	22,934,334	23,750,728
負債總額	(12,555,725)	(12,505,678)	(13,703,262)	(11,711,826)	(11,906,095)
非控股權益	(171,560)	(435,584)	(842,270)	(1,568,007)	(1,679,417)
	(147,484)	815,131	4,239,208	9,654,501	10,165,216